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超频三”）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子公司、子公司之间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）的担保，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。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。实际担保发生时，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、担保费率等内容，由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、2020年4月22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、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6）。

近日，全资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炯达能源”）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）续签了《最高债权额合同》，借款金额合计5,000万元。同时，公司、杜建军先生及刘郁女士就以上借款与南京银行分别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保证合同”），现将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。

二、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南京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

- 1、债权人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- 2、保证人：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务人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4、保证最高本金余额：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6、担保范围：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，基于前述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、律师代理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。前述被担保债权与最高本金余额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（二）杜建军先生及刘郁女士与南京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

1、债权人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2、保证人：杜建军先生及刘郁女士

3、债务人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4、保证最高本金余额：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6、担保范围：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，基于前述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、律师代理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。前述被担保债权与最高本金余额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5,840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.61%；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,840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.61%。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日